

##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

提名佟林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任命原因

鉴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王大波女士，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未能当选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推荐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补选第

四届董事会一名董事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佟林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，补选董事将与公司现有董事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佟林郁，男，1976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任财务审计部部长，2022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副总经理；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市麒麟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；2025年5月至今，担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经营管理部部长兼哈尔滨市麒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；2025年8月至今，兼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旅游集散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交通集团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